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5 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

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
(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 (101/3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2/8/1、103/2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106/12/1、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、<u>115/9/1</u>) 1. 藥品種類(略) 2. 使用規定 (1)使用條件 I. 限 用 於 停 經 後 婦 女 (alendronate、zoledronate、denosumab 及 risedronate 35mg 亦可使用於男性，risedronate 150mg 不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 -2.5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，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 (經 DXA 檢測 BMD 之 $-2.5SD < T \text{ score} < -1.0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denosumab、alendronate (除 COVAXIN、Mosmass、Apo-Alendronate、Binosto 及 Alendro-Dthen 外) 除使用於上述條件外，亦可用於前述因骨質疏鬆症引起之遠端橈骨或近端肱骨骨折，或骨質疏少症引起之遠端橈	5.6.1.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 (101/3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2/8/1、103/2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106/12/1、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) 1. 藥品種類(略) 2. 使用規定 (1)使用條件 I. 限 用 於 停 經 後 婦 女 (alendronate、zoledronate、denosumab 及 risedronate 35mg 亦可使用於男性，risedronate 150mg 不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 -2.5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，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 (經 DXA 檢測 BMD 之 $-2.5SD < T \text{ score} < -1.0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denosumab <u>及</u> alendronate (除 COVAXIN、Mosmass、Apo-Alendronate、<u>Fosamax</u>、Binosto 及 Alendro-Dthen 外) 除使用於上述條件外，亦可用於前述因骨質疏鬆症引起之遠端橈骨或近端肱骨骨折，或骨質疏少症引起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骨、近端肱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(101/5/1、102/8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106/12/1、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、<u>115/9/1</u>) II. 用於骨質疏鬆症患者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-score$\leq$-2.5)，且合併下列至少一項骨質疏鬆性骨折高風險因子者，限使用 denosumab <u>、</u> alendronate(除 COVAXIN、Mosmass、Apo-Alendronate、Binosto 及 Alendro-Dthen 外)，且須於病歷上載明：(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、<u>115/9/1</u>) i 類風溼性關節炎。 ii 糖尿病且使用胰島素。 iii 使用糖皮質類固醇(>5 毫克/天)超過 3 個月。 (2)治療時，一次限用一項藥物，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 (3)使用雙磷酸鹽類藥物，須先檢測病患之血清 creatinine 濃度，符合該項藥物仿單之建議規定。	之遠端橈骨、近端肱骨 2 處或 2 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(101/5/1、102/8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106/12/1、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) II. 用於骨質疏鬆症患者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-score$\leq$-2.5)，且合併下列至少一項骨質疏鬆性骨折高風險因子者，限使用 denosumab <u>及</u> alendronate(除 COVAXIN、Mosmass、Apo-Alendronate、<u>Fosamax</u>、Binosto 及 Alendro-Dthen 外)，且須於病歷上載明：(114/3/1、115/7/1、115/8/1) i 類風溼性關節炎。 ii 糖尿病且使用胰島素。 iii 使用糖皮質類固醇(>5 毫克/天)超過 3 個月。 (2)治療時，一次限用一項藥物，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 (3)使用雙磷酸鹽類藥物，須先檢測病患之血清 creatinine 濃度，符合該項藥物仿單之建議規定。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